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重庆市大渡口区巩固拓展扶 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 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现将《重庆市大渡口区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布，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书面反馈至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邮箱：312273252@qq.com。

附件：重庆市大渡口区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 1098 号

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68907171

附件

大渡口区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2021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要求，科学谋划全区“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重庆市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49号），结合区情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工作基础和环境

（一）工作基础

“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大渡口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贯彻落实党中

央决策部署，尽锐出战、攻坚克难，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全面胜利。我区扶贫帮困工作取得成果，为推动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增添了“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接续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的信心和底气，大幅提高了困难群众收入水平，通过扶贫帮困的持续开展，帮助困难群众找到摆脱贫困门路，极大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全区行政村通畅率由 2015 年的 87%提高至 100%，农村困难人口供水入户比例达 100%，改造农村危房 37 户、建成村卫生室 13 个。所有村通宽带、4G 信号全覆盖，农村地区电网供电可靠率达 100%，困难群众出行难、饮水难、用电难、上学难、看病难、通信难等问题普遍解决，明显加快了地区发展。

“十三五”时期，地区发展驶入“快车道”。有效提升了农村基层治理能力。全区万名驻村工作队员(含第一书记)、结对帮扶干部扎根一线，积极回引本土人才，各村均有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增强，基层干部素质能力有效提升，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不断夯实。显著提振了干部群众精气神。实现了“两不愁”真不愁、“三保障”全保障，为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吹响前进号角。

（二）形势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之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农”工作重心发生历史性转

移的关键时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五年过渡期。从顶层设计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出明确要求,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从投入力度看,全党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必将在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干部配备等方面采取有力举措,必将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从政策举措看,党中央作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决策,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为我区高质量发展赋予了全新优势、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也必将为我区巩固拓展脱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带来更多机遇。从我区扶贫帮困基础看,我区扶贫帮困为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机制不断健全,有助于各区县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为我区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重要支撑。

同时也必须看到,在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利因素。从国际环境看,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供应链受到冲击,农

业农村发展面临新的挑战。从我国国情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各种优质资源大量集中到城市，乡村发展普遍缺乏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虽然国家出台了众多优惠政策鼓励城市反哺农村，采取了多种举措吸引人才向农村聚集投入了大量资金支持农村地区发展，但总体来看效果仍待显现农村发展动力仍待增强。从我区发展现状看，基础设施瓶颈依然明显、后续运行管护机制有待完善，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渠道较窄，基层诊疗服务能力偏弱、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引进较难，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相对缓慢，乡风文明水平有待提升。产业基础仍较薄弱，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支撑还不强，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深加工能力不足，仓储物流、冷链运输等生产性基础设施相对不足，经营主体与困难农户利益联结还不够紧密和规范。乡村治理水平有待提升，乡村干部队伍素质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差距较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道路，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个不摘”，设立5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以保民生为前提、以促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系统推动从集中资源支持扶贫帮困转向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重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从突出到人到户转向推动区域发展，从以政府投入为主转向政府市场有机结合，坚决守住扶贫帮困成果，显著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奋力打开乡村振兴新版图，合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原则。按照区级抓落实、部门主管的要求，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系，确保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原则。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关注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加注重向困难地区、困难群众倾斜，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勤劳致富的内生动力，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努力奔向共同富裕。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原则。充分利用城乡融合发展窗口期，落脚区域、做强镇域、扎根村域，以城带乡、以点带面、以强带弱，发挥城乡融合在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纽带作用，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坚持平稳转移接续原则。按照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要求，过渡期内把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摆在有效衔接的重中之重、乡村振兴的优先位置，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相对贫困地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坚定不移推进相对贫困地区改革创新，在推动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大胆探索、积累经验。

坚持多方协同发力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导向，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彰显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势，形成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三）发展目标

按照“五年过渡、十年进步、十五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推进“一个确保、一个提升、一个同步”，整体实现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个确保：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得到巩固拓展，坚决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一个提升：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相对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差距不断缩小，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综合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一个同步：在“一个确保”和“一个提升”的基础上，相对贫困地区全面进入乡村振兴发展轨道，与全市其他地区共同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并取得重大突破，与全市其他地区同步向农业农村现代化迈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不掉队，在探索推进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不掉链，实现新一轮更宽领域、更高质量的发展。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巩固拓展。城乡低保、各类救助和供养等兜底措施更加精准及时，推动无劳动能力、无就业能力的农村困难人口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饮水安全等后续保障力度持续增强，突出短板有力破解，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农村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保持 95%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重要农产品供给有效保障，特色优势主导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乡村产业全产业链和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效应更加凸显，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乡村旅游、农

产品加工等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市场化程度不断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更加强劲、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日益完善，产业带动增收致富的能力不断增强，力争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1 以上。

乡村环境和乡风文明水平明显提升。相对贫困地区村庄布局进一步优化，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乡村建设行动成效明显，交通网络体系不断完善，美丽宜居的乡村风貌不断彰显，勤劳淳朴的乡风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带头引领的村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不断增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逐步补齐，力争实现村民小组通硬化路的比例达 100%、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0%、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提高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0%以上，文明村占比达 60%以上。

就业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相对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农村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高，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现代化技能培训实效不断增强，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化率达到 90%以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困难农户内生发展动能显著提升、增收致富渠道明显拓宽，农村常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

长基本同步、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逐步缩小,实现相对贫困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力争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达到2.15：1,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达到12%。

专栏 1：“十四五”时期相对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7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8.3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3	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6	约束性
4	医 疗 保 障	农村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95	约束性
		标准化村卫生室比重(%)	100	100	预期性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22	27	预期性
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2.5	85	预期性
	农 村 人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82	100	预期性
		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	—	100	预期性

6		常住人口200户或500人以上的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座)	—	7	预期性
7	就业保障	公益岗位相对困难人口就业比重(%)	15	保持规模总体稳定	预期性
		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群众培训比重(%)	100	100	预期性
		转移就业比重(%)	—	85	预期性
8	乡村产业发展	农业产值增速(%)	5.1	5.5*	预期性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2: 1	2: 1	预期性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增速(%)	5.2	5.0*	预期性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0.06	≤0.06	约束性
9	村民小组通硬化路的比例(%)		92.3	100	预期性
10	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帮扶率(%)		—	100	约束性

备注：1.带*为规划期平均数。

2.带#指标值为推动全市达到的目标并与全市指标值保持一致。

展望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和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人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农

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高品质宜居乡村基本建成，农村生态环境良好，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与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设立 5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扎实做好重点衔接工作，狠抓责任和工作落实，确保扶贫帮困体系全面平稳转向乡村振兴。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续做到“五级书记一起抓”，完善市、区、镇、村四级协同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机制。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持续做到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等为重点，持续分类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轮换选派工作，完善选派制度、确保选优派强、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完善巩固拓展扶贫帮困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机制。

扎实做好体制机制衔接。加强党对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在领导机构、工作班子、人员队伍等方面的有效衔接，清单化明确衔接工作任务和目标，确保扶贫帮困工作向乡村振兴全面平稳过渡。按

照市负总责、区县抓落实、部门主管的要求，建立完善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制。着力完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各领域涉农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能，切实加强各行业部门对各自领域衔接工作的调研指导，持续增强相对贫困村党组织的带头引领和传帮带作用。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实行党委、政府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述职制度，引导开展乡村振兴考核时把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作为重点。

扎实做好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维持一段时间，并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过渡期内，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大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和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的信贷投放，支持相对贫困人口就业创业。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提升区级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自主权。过渡期内，继续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落实好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继续实施对支持相对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企业上市“绿色通道”等政策，继续做到农村基建、用地、社保等政策继续向相对贫困地区倾斜，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障等衔接政策的风险评估。过渡期内，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对帮扶政策进行逐项研究、系统梳理、优化调整，分类提出衔接意见，推动符合发展需要的扶贫帮困特惠政策转变为乡村振兴普惠政策，研究制定一批支持相对贫困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探索创新一批衔接政策包以及与之相配套的项

目包、资金包。

扎实做好工作衔接。把扶贫帮困具体工作举措全面衔接到乡村振兴。在产业发展方面，由重点解决一家一户的脱贫问题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转变。在促进就业方面，由重点解决相对困难户就业难、生存难向就业稳定和多样转变。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由重点解决出行难、饮水难、用电难等向更加通畅、更加优质、更加宜居转变。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由主要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医疗有保障等向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转变等。

四、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

持续优化政策举措、强化常态保障，做到保底线、保基本、保民生，全面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

（一）巩固拓展“两不愁”成果

兜住兜牢基本生活底线。持续健全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依规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或及时给予临时救助，联合推进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持续健全农村低保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农村低保“单人户”政策，保持低保补差水平总体平稳，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开展以空巢、留守、散居特困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留守儿童为重点的“三留守”人员定期探访，加强困境儿童保护、留守妇女关爱，提升重点群体关爱服务质量。扎实做好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福利保障工作，健全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

保住保牢基本收入底线。及时足额向参与以工代赈务工的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强化就业帮扶车间、乡村振兴车间等带贫益贫能力、重点吸纳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家庭劳动力务工就业，保障持续稳定收入。创新“防贫保”模式和渠道，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

（二）巩固拓展义务教育保障成果

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地方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联控联保责任体系建设，健全数据比对机制，开展精准摸排，实施台账管理，持续巩固控辍保学工作成果。定期组织专项行动，强化依法控辍，完善运用法律手段做好劝返复学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以上。

健全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强化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帮扶措施。支持设置镇寄宿制学校，对有特殊困难的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工作，实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农村教

育教学质量。

（三）巩固拓展基本医疗保障成果

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依托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做好风险监测，健全主动发现、动态监测、信息共享、精准帮扶机制。

持续完善待遇保障政策。优化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功能，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确定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扶贫帮困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

整体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提升农村地区医疗服务保障水平，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降低看病就医成本。引导实施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优化异地就医结算管理服务。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补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短板，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综合医改推进措施，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健康中国行动计划，健全完善健康风险因素控制长效机制。

（四）巩固拓展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确保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实施农村危房动态排查、分类鉴定，建立住房安全问题工作台账，实行銷号制度。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建立技术帮扶机制，帮助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落实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等相关技术要求。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监督，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五）巩固拓展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全面推进落实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地方主体责任，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以农村饮水安全“一改三提”为抓手，因地制宜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饮水安全监测机制，确保农村供水问题动态清零。加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推行农村有偿供水，创建“四管”（有人管、有钱管、有制度管、专业化管）示范工程，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专栏 2：“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巩固拓展重点行动

“两不愁”保障巩固拓展行动：实施兜住兜牢基本生活底线、保住保牢基本收入底线、创新“防贫保”等 3 项行动，重点推进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持续实施基本生活困难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着力加强基本生活和收入监测力度，持续做好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等。

义务教育保障巩固拓展行动：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巩固提升机制健全行动，即健全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农村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等。

基本医疗保障巩固拓展行动：实施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持续完善脱贫人口待遇保障政策、整体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等 3 项行动。

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巩固拓展行动：实施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农房建设品质等 3 项行动，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

基本饮水安全保障巩固拓展行动：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行动，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行动，实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五、健全重点对象监测和帮扶机制

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及时帮扶，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一）明确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按照“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消尽消”原则，持续压实责任，持续精准施策，动态监测和帮扶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为实现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二）明确监测对象和范围

对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实施常态化监测、动态化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合理确定我区监测范围。同时，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实时监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全力防范失业、社区融入等潜在风险隐患，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

（三）优化监测方式和程序

建立健全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完善监测对象识别程序。实施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数据信息共享工程，进一步强化有关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共同开展部门筛查预警和监测帮扶，分批分级有序推进有关行业部门信息系统实时联网，实现信息共享、贯通、融合和市、区、镇、村、农户五级联动。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完善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严格、规范、透明的进入和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健全防贫预警线索发现、防贫预警线索分派核验、部门共享风险信息、统计分析、风险消除等功能，对监测户个人及家庭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实时更新、科学分析，动态跟进和核实核准各类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调整和更新监测对象实时数据库。

（四）强化帮扶政策和措施

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可使用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按照行业主导、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各级各部门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采取开发式帮扶，主要通过发展产业、引导就业等实施帮扶。对相对贫困人口中失能或半失能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及时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对内生动力不足的，通过持续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社会帮扶资金优势，主动覆盖财政资金的盲区。坚持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引导社会力量精准有效对接监测对象现实需求，落实消费、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

专栏 3：重点对象监测和帮扶重点项目和事项

成效跟踪监测项目：抽取以边缘户为主并涵盖一定比例的一般农户的农村居民家庭开展定期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年度监测调查内容包括调查户家庭及成员基本情况、社会保障情况、家庭教育情况、劳动力从业情况、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居住和饮水情况、社会事务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活动参与情况、家庭借贷情况等。季度监测调查内容包括调查户家庭季度情况、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情况、生活消费

支出情况等。具体监测周期：每年初开展一次摸底调查，收集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每季度由调查员上门对监测户开展1次问卷调查。

成果数据信息共享工程：有效对接整合农业农村、医疗卫生、医保、民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数据，推进部门协作和数据共享，完善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功能，实现数据、信息联动，实时更新。

“市—区—镇—村—农户”五级联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动：协调成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专项工作组，建立有关行业部门参与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专班)，落实区、镇、村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责任，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配备专兼职信息员队伍，完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六、壮大乡村特色产业

将乡村产业发展作为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根本之策，推动产业升级与消费帮扶升级协调共进，着力提升产业的市场化、服务的社会化和主体的组织化程度，显著增强相对贫困农户内生造血能力。

（一）完善特色优势产业体系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耕地面积、粮食产量只增不减。做好特色产业规划，统筹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发展差异化、特色化产业。优化农村产业布局，推动形成区级、中心乡镇、中心村层级分明、功能有效衔接的结构布局，促进产镇融合、产村一体。实

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着力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开发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休闲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精品工程，积极创建乡村旅游示范带、农业物联网生产示范基地等。完善农业装备和基础设施配套，鼓励开发利用丘陵山地特色农机装备，提高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物流体系，加快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和末端网络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短板，支持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生鲜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中心、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等。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积极创建高标准农田示范片。

做靓特色产业品牌。做长农业产业链，积极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试点，推动由以短平快为主的特色种养业向以二三产业为牵引的长效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动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提高产业附加值。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努力强化种业关键技术供给、突破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提升农产品加工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支持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气候品牌培育创建，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做大绿色产品规模。培育一批“大而优”“小而美”并有影响力的区域性公用品牌，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特性鲜明的企业品牌，提升产业品牌整体影响力。支持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培育一批林下经济和经

济林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扩大示范试点效应。

推动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促进区县间、乡镇间、村村间协同发展，打造集中连片特色产业集群。积极融入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立足“一区两群”农业农村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方向，积极参与主城都市区现代农业重点区域建设。提升和规划建设农旅融合综合体项目。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创新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用水用电用地、贷款融资等政策，全面减少集体经济薄弱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引导广大农民和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支持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多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农资供应、良种繁育、农机作业、统防统治、加工储存、废弃物处理、生产托管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二）健全产业利益联结机制

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收益分配机制。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探索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激励机制。落实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探索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与集体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机制。建立健全民主决策、经营管理、收益分配、风险防范、资产监管、财务监管等制度，规范集体经济运营管理。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渠道，探索完善固定分红、

保底分红、效益分红、实物分红等分配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获得合理收益。

完善小农户与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等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相对贫困群众进一步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支持以产权、资金、劳力、技术等为纽带，进一步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继续对带动相对贫困农户稳定增收的龙头企业给予认定扶持和相关倾斜支持。

深化联农带农重点改革探索。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把就业岗位和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带动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带动农民持续增收致富。推进“三变”改革试点，促进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互助服务，探索成员相互入股、组建新主体等联结方式，实现抱团发展、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农产品风险预警、信息通报和产业保险机制，引导生产经营主体提前做好市场评估和风险研判，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三）深化多元消费帮扶机制

扩大消费帮扶规模。完善消费帮扶政策，健全相应的消费帮扶指挥调度体系、帮扶政策体系、督查考核体系等。强化消费协作采购帮扶，继续把消费帮扶纳入“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重要内容。加强预算采购帮扶。鼓励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农产品和到脱贫地区旅游。鼓励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积极参与消费帮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

构等社会组织策划开展消费帮扶宣传推广活动。强化预警妥善应对农副产品滞销，建立完善农产品滞销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多方联动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消费帮扶行动。

拓宽消费帮扶渠道。加强消费帮扶平台建设。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持续打通农产品流通动脉，大力建设乡村规范化农贸市场和城市社区标准化菜市场等终端网点。建立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强化农商对接互联，鼓励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销对接平台，支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等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构建紧密稳定的产销衔接机制，鼓励在产地就近建设交易中心及各类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参加全国性商贸展销交流合作等活动，积极搭建交流合作、产销对接平台。深入实施“数商兴农”行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各类电商平台等销售脱贫地区产品，积极打造特色鲜明的农产品电商主导产业和电商品牌，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销售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积极开拓批发电商、分销电商渠道，积极发展农产品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提升农副产品流通效率，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健全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

做响消费帮扶市场品牌。做响消费帮扶产品品牌，鼓励、引导帮扶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品质品牌认定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定，建立完善帮扶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加强帮扶产品监管和帮扶成效评估，树立帮扶产品品牌良好社

会形象。

专栏 4：特色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和工程

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积极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试点，促进农旅融合聚集发展。

农产品粗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重点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示范基地，打造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支持开发一批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项目。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鼓励创办一批家庭农场，支持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争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

产业物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积极推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园、物流综合园、果品初加工及冷藏保鲜设施等重点物流工程建设、建设镇级仓储物流基地、冷库、村级仓储保鲜设施等。

农产品电商建设工程：积极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构建优质特色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推动网销农产品开发，重点扶持 2 个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运营公司开展网销农产品开发，培大做强 3 个适合网销的特色农产品品类。

七、促进稳定就业

坚持多措并举、应就尽就原则，千方百计帮助相对贫困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切实增强脱贫稳定性。

（一）完善就业监测和服务体系

优化提升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延伸，将公

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引导形成定期入村宣传招工政策、了解就业意愿、送上优质岗位的服务机制。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促进企业与相对困难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在吸纳相对贫困人口多的企业建立健全常态化驻企联络协调机制,按规定落实该类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二）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培训体系,针对相对贫困地区企业职工、乡村工匠、返乡创业、农产品电商、劳务输出、新一代乡村企业家、新型学徒、创业及家政培训、灵活就业等重点群体开展系列专项技能培训,创新订单式组织、菜单式教学、工单式就业等培训模式,倡导乡村流动授课、在线学习、院坝田间教学等创新方式。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春潮行动”,提升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加快线上线下实训模式建设。定期组织参加乡村振兴技能大赛、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就业技能培训成果大赛,打造一批靠技能就业、靠就业致富的先进典型,激发劳动致富内生动力。

加强高素质农民培养。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高素质农民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实施家庭农场经

营者、农民合作社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具有农副产品流通、农业技术推广等综合技能的农村经纪人。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

（三）拓宽内外就业渠道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增加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就业岗位。支持新建、改扩建、优化整改一批就业帮扶车间，延续各类费用减免及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区打造集工作车间、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鼓励返乡入乡创业。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相对贫困人口特别是弱劳力、半劳力就业。落实落好吸纳相对贫困人口就业企业的稳岗、培训等补贴政策。

（四）深入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围绕农业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和林业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为重点，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安排相对贫困人口从事相关工作。在项目谋划、规划编制、资金安排、工程实施中将以工代赈作为一种重要方式统筹考虑，认真做好务工组织、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等工作。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优先吸纳脱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尽量

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尽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按照“整合资源、集中打造、成片推进”原则，选择开发建设条件较好、整体开发潜力较大、产业发展基础较强和干部群众参与积极性高的农村区域，积极建设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

专栏 5：稳定就业重点项目和工程

重点群体专项技能培训项目：针对企业职工、乡村工匠、返乡创业、农产品电商、劳务输出、新一代乡村企业家、新型学徒、创业及家政培训、灵活就业等重点群体，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定期举办就业技能培训成果大赛等。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项目：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现代青年农(林)场主培养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行动，加快建立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区域劳务品牌培育项目：实施劳务品牌战略，通过提升标准、规范服务、强化培训、加大宣传等措施，打造多个特色化区域劳务品牌，提升劳务输出质量。

公益性岗位建设项目：加大公益性岗位资金保障，积极开发和拓宽生态护林员、湿地管护员、巡河员等多类公益性岗位。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对具备条件的购

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以工代赈工程：积极推进以工代赈工程建设，吸引农村劳动力参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建设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

八、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按照城乡融合、因地制宜原则，推进区域、镇域和村域一体规划、统筹建设，致力打造布局合理、便捷畅达、共建共享、美丽宜居新农村。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建设，持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一）统筹推进乡村规划建设

统筹区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促进区域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统筹规划、整体提升，强化区域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镇域带动能力建设。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分类推进村庄发展。优化完善全要素村庄规划，强化农村“一张图”管理。注重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开展城乡融合发展试点，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完善小城镇规划，有序推进场镇改造提升，加强重点道路沿线综合整治，把场镇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的载体、城乡融合的纽带。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及农房的抗震设防等建设标准和规范，开展农村民居地

震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提高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逐步解决农村基本不设防问题。

（二）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加快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村地区外通内联水平，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等衔接，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和入户便道建设，着力打通断头路、连接道。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旅游路、产业路、便民路，重点打通“断头路”，修好“联网路”，构建城乡融合发展大通道。加快交旅融合，持续推进乡村旅游公路建设，重点实施义渡桃园乡村旅游公路油化等工程。全面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公交与城市公交的紧密对接。全面推行三级“路长制”，完善村道安保设施，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到 2025 年，全区村民小组通畅率达到 100%。加强农村能源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加快农村清洁能源体系构建，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水能、太阳能、风能，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继续推进燃气下乡。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节水改造项目，农村防洪等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灌溉、排涝等生产条件。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生产生活用水保障能力，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质量，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持续达到 100%。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确保工程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深化农村信息化建设。推进光纤、4G 等高速宽带网络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覆盖,分类分阶段推进城乡关键节点的 5G 网络覆盖,全面满足街镇移动通信网络高速接入需求。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加大信息惠民力度,深入实施互联网“进村入户”计划,用好网络提速降费政策,基本实现行政村互联网全覆盖,巩固拓展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成果。推进涉农服务信息共享,鼓励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整合水利、气象、农业、林业、畜牧、规划自然资源、商务、民政等部门涉农服务信息,建立政府各职能部门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构筑宜居乡村技术服务体系,积极开展村镇规划建设、绿色低碳农村建筑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攻关。强化农村通讯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乡村旅游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农村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旅游建设。

推动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制定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具体实施方案,选择若干有代表性的村庄开展试点。积极推动宜居村庄建设,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和亮化,充分利用边角地等开展植树造林等活动,加快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建设。

（三）着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提升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等水平，实现城乡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可及，努力打造一批共建共享品质生活的地区范例。

提升教育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优化完善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增加寄宿学位，支持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实施优质学校对口帮扶，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把耕读教育纳入涉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多渠道加强音体美和外语教师配备，启动优秀农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强化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为公费培养高素质农村教师。积极探索“互联网+教育”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新思路，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持续改善乡村学校网络接入条件，稳步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按需应用，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城乡教育差距有效弥合。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调整农村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按照“一村一室”优化村卫生室设置，推进“医通、人通、财通”的区域医共体建设，市级医院与区医院建立稳定的帮扶关系，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推进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实现每个镇卫

卫生院配备 1 名全科医生，每个村卫生室配备 1 名乡村医生。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与周边省(区、市)尤其是川渝两地间的参保群众跨省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机制，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的规范管理率达到 90%，大病专项救治病种达到 33 种以上。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积极构建区镇村为一体、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建设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持续提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达标率。借助文化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养老中心等，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加强村庄文化建设。统筹利用空闲地、边角地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休闲娱乐、养老、教育等其他资源，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区、镇、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 and 阵地建设，积极探索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新模式等。

(四) 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

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继续推进“千村宜居”计划，积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评比选树“美丽乡镇”“美丽庭院”“清洁户”等。深入开展“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绿化美化，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积极支持农村废气废水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建设绿色示范村庄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片。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近郊的农村延伸，积极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 100%。继续分类、分区域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扩大农村改厕覆盖范围。全面整改全区推进厕所革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分类、分区域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推进人口规模较大村庄、乡村旅游接待点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确保经济适用。建立健全农村厕所运行维护机制，持续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提高到 100%。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后续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确保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近郊农村延伸，建设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村聚居点、乡村旅游重点地区污水处理站建设、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成效成果，防止农村黑臭水体事件发生。加强农村农家乐、民宿生活污水处理的监管。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积极开展水美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区、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向自然村组延伸覆盖。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

示范村建设。完善村保洁制度，稳定保洁队伍。到 2025 年，保持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100%，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12 个。

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坚持“点、线、面”相结合，以已建成示范点为基础，整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实施“千村宜居”计划，开展美丽庭院示范片建设，建设市级“小微生特”美丽宜居村庄 5 个、区级“无废村庄”3 个，美丽乡村 3 个。深入开展清理“蓝棚顶”、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清理房前屋后杂物堆、清理田间地头废弃物、清理管线“蜘蛛网”、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为主要内容的“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实施“点亮农村”工程，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

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长效机制。坚持农民主体、市场运作、政府引导，探索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建管运营机制。持续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教育，开展“清洁户”评选，引导村民养成良好习惯。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建立健全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积极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

专栏 7：乡村建设行动重点项目

交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提高农村公路外通内联水平，着力打通断头路、连接道，加快实施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建设一批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实施农村道路桥梁养护、安全生命防护、公路危旧桥梁改造等专项行动，积极推进交通量较大的行政村通双车道，力争实现村民小组通硬化路的比例达到 100%。

能源和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重点项目：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继续推进燃气下乡工程，支持建设节水改造项目，农村防洪等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

信息化水平提升重点项目：深入实施互联网“进村入户”计划，积极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实现行政村互联网全覆盖。

教育服务提升重点项目：根据当地人口规模和变化趋势，优化一批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一批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启动优秀农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持续改善乡村学校网络接入条件。

医疗卫生服务提升重点项目：实现至少有 1 所三级医院，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每个乡镇卫生院配备 1 名全科医生，每个村卫生室配备 1 名乡村医生。

综合服务设施提升重点项目：行政村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重点项目：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深入开展“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持续实施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厕所革命”、黑臭水体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等重点工程建设，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提高到 90%以上，按照相关规划合理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积极建设重庆市

九、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以提升农村规范化、组织化、法治化水平和农民内生动力为导向，健全完善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以村民自治组织为主体，以法治为准绳，德治为基础的乡村治理体系，为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一）健全乡村基层组织建设体系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常态长效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持续提升以党建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和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持续回引本土人才，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培养储备。

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持续滚动实施农村发展党员三年规划，大力发展农村青年党员。利用远程教育站点等资源，深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持续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的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健全村民自治管理体系

完善村民自治组织体系。健全完善村级议事会、村民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体系，健全

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加大村务公开工作力度。规范出台村规民约，持续提高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和水平。

创新村民自治服务体系。不断拓展村级阵地服务功能，不断发挥政策宣传、村务咨询、社会保障、纠纷调解等作用，探索并不断完善在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代办式、上门式、订单式服务，延伸为民服务触角。大力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做法，提高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积极性。

强化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和管理体制改革力度，激活社会组织活力，挥社会组织的群众动员优势和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三）健全信法守法行为体系

加大乡村普法力度。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乡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健全完善村民自我普法教育机制，提高乡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形成信法守法行为习惯，推动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

促进基层干部依法行政。强化对乡村基层干部的法律约束，推动依法行使职权、依法依规处理事务、依法加强村务治理，完善对农村各类问题处理的监督约束制度体系。推进

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开展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让广大干部群众普遍感受到法律力量、认知法律尊严、增强法律信仰。

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加大农村司法援助力度，加强农村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法律援助进村、法律顾问进村，大幅度降低干部群众用法成本，引导群众以法治的方式、以理性的态度，合理合法解决矛盾纠纷。

（四）健全崇德向善民风体系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文化熏陶、舆论宣传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核心价值观写入村规民约，有效整合社会价值，努力形成新的社会道德标准，塑造乡村德治秩序。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持续提升内生发展动能，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大精神支撑。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弘扬传统美德，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抓实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工作，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注重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全国脱贫攻坚楷模”毛相林等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培育宣传时代楷模、

道德楷模、感动人物、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分层分类推出宣传一批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重点推介推广重点帮扶地区及示范地区经验做法。推进设立村社“失德曝光台”、组建“美德劝导队”，积极举办“好人在身边”微访谈、梦想课堂、“家风润万家”“晒晒我的好家风”“农村家庭能人培养”等活动。

专栏 8：乡村治理重点工程

乡村治理创新工程：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力度，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村级后备力量。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严格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年度全员法治轮训制度、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文明村镇创建工程：推动文明村镇创建提质扩面。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工程：深化农村社区梦想课堂阵地，积极推动开展梦想课堂活动、“家风润万家”活动。

乡村文化“百乡千村”示范工程：打造“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推进乡情陈列馆建设，精心开展“十校结百村·艺术美乡村”活动。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广泛开展“孝善巴渝”主题活动，开展乡贤培育示范，深入开展星级文明户等评选。积极推动建设乡村文化示范乡镇和乡村文化示范村。

十、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按照“管得住、用得好、起作用”的要求，优化完善帮扶

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推动帮扶项目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帮扶项目在扶贫帮困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

（一）摸清帮扶项目资产底数并确权登记

摸清帮扶项目资产底数，分类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帮扶项目资产按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

有序推进确权登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对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二）规范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

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主要通过完善运营方案，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对公益性资产，主要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对到户类资产，主要由农户自行确定自主经营或委托经营，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帮扶。

探索企业化、市场化管理模式。支持帮扶产业项目实施、

经营运作交由专业主体管理，探索设立帮扶项目资产运营管理公司。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扶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盈利能力。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创新项目资产运营方式，经营性资产可采取委托、发包、出租、联营、股份制、合作社等方式经营。

（三）规范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

推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帮扶。鼓励产权归属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项目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建立健全受益对象动态调整制度，根据人口增减变动情况，及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

（四）强化项目资产监督管理

落实“市、区、镇、村”四级监督管理责任。市级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相关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区政府对区域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镇政府加强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村级组织担负对确权到村集体的项目资产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严格项目资产处置。按规定开展资产清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帮扶项目资产。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强化项目监督管理保障。加强对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全方位、动态化监督，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引入市场化管理机制，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帮扶项目资产聘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扶项目资产的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估，对运行好、评估好、绩效好的资产加大补贴支持力度。

十一、夯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和对口帮扶合作机制

按照统筹推进、分层分类、示范引领导向，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工作和多层次帮扶合作工作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发扬群众首创精神，形成和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筑牢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

（一）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帮扶机制

落实落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政策。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帮扶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方案，支持推进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城乡建设、公共服务等建设，统筹做好财政、土地、

人力等要素保障，切实贯彻乡村振兴重点帮扶的倾斜性支持政策。因地制宜制定针对性强的金融支持措施，打造不同特点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样板，将符合条件的重点帮扶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放宽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条件，在人才招聘、待遇职称、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方面倾斜支持。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认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优先支持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探索试行农技推广人员，区管镇用、下沉到村”新机制。

积极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示范试点。争取更多试点政策投放，努力在产业、就业等方面率先做出示范带动效应，打造就业帮扶示范。积极探索共同富裕、城乡融合发展等试点，积极推动一批理论和实践创新。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监测评估机制。重点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扶持政策落实、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成果巩固拓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等情况进行定期监测评估。

（二）建立健全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机制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分类推进工作机制。根据分层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按照“先行示范类”“重点帮扶类”“积极推进类”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示范类”着重在产业发展、乡村治理、农村改

革等方面率先突破。着重用足用好帮扶政策，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积极推进类”着重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着力打造乡村振兴镇级和村级示范典型。着力增强乡村振兴示范典型引领效应，积极探索先富帮后富、推动共同富裕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乡村实践，探索形成镇域、村域范例。

切实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政策。不断完善分层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制定出台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机制，推动区和镇村谋划发展思路 and 重点。用足用好帮扶政策，财政转移支付向重点帮扶类地区倾斜，加大乡村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和用地指标保障力度，带动增强区域发展能力。

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建立乡村振兴评价体系，针对乡村振兴不同类别地区探索实行差异化考核办法，相关部门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

（三）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机制

鼓励根据区情实际，确定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开展重点帮扶，在全区形成乡村振兴典型示范。推动分层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促进重点帮扶镇村明确发展思路 and 重点，同时结合实际将镇村进行细化分类。加大区级财政资金对重点帮扶乡镇村基础设施建设、产

业发展、公共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倾斜性支持，动员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帮扶。积极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化项目。深化消费帮扶、就业创业、产业技术、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对口帮扶。鼓励统筹抽调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组建多个产业指导组，“一对一”定向支持重点帮扶乡镇、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开展科技帮扶、搞好产品销售、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等。

（四）完善区县对口协同发展帮扶机制

落实“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分年度明确对口协同发展任务。注重帮扶与协同并举、“输血”与“造血”并重，围绕产业协同、城乡互动、科技协作和市场互通等实施重点、落实工作任务，助推锻造特色产业长板，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筑牢社会民生底板。

（五）完善川渝协作和社会协同帮扶机制

积极推进川渝地区协作。立足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推进相对贫困人口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服务、医疗教育服务、特色农业培育、农产品消费市场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交流、信息互联和帮扶合作，系统搭建长效合作机制。

深化推进社会协同帮扶。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发展产业、吸纳就业、消费帮扶、智力帮扶、爱心捐赠等方式开展结对帮扶，制定支持企业、社会组

织参与帮扶和助力乡村振兴的激励政策，积极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帮扶志愿服务，加强帮扶公益宣传，广泛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和乡村振兴。

专栏 9：帮扶合作重点工程

“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工程：落实“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分年度明确对口协同发展任务，深化产业、科技、市场等协同互动，推动教育、医疗卫生服务协同共建共享，筑牢社会民生底板。

乡村振兴集团帮扶工程：建立健全定点联系重点帮扶镇机制，清单化明确资源协调、消费帮扶、智力支援、产业帮扶等年度项目任务和目标。实施驻镇驻村帮扶。

十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市负总责、区县抓落实、部门主管的要求，发挥区党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构建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有力有序推进该专项规划的实施落地。

推动联系区、镇衔接谋划发展思路，加强督促检查，协调各方资源。区县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区县党委书记切实履行衔接工作一线总指挥职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见效。镇党委书记、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

坚持党政一把手同责，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形势。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行业发展任务，负责推进分管领域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本行业本领域重大问题，清单化、项目化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

强化财政投入政策支持。财政根据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强化金融帮扶政策支持。用好政策性金融资源，继续落实再贷款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扩大相对贫困地区涉农贷款投放。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全覆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继续坚持并优化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乡村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估。为相对贫困地区做好保险服务，支持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开展防止返贫保险，总结深化“三保联动”保险扶贫有益探索。

强化引资政策支持。创新社会资本投资模式、集体经济融资和担保模式，鼓励乡贤筹资等多种投融资渠道，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充分发挥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引导和资金撬动作用。

强化土地政策支持。在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地域调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划审批、土地利用、耕地保护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强化在重点项目建设、生态帮扶、社会帮扶、“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保障、残疾人保障和服务、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等领域的全方位政策支持投入力度。

（三）保障人才供给

延续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健全引导人才向乡村基层流动激励机制，健全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鼓励引导农民工返乡和专业人才向农村基层流动，开展新派驻村干部轮训。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等计划，在每个镇开发“三支一扶”服务岗位，落实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学费补贴和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待遇。加强乡村骨干教师、卫生健康人才、“三师一家”技能人才等公共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探索卫生、教育领域人才“区管镇用”“镇聘村用”。注重本土人才培养，积极培养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工作者、文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培育一批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深入实施科技特派

员制度，加大科技特派员培训和选派力度，推进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区管镇用、下沉到村”机制建设。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探索退休人才、专家学者等入乡返聘支持乡村建设。

（四）做好监测评估

加强对规划明确的重大政策、重点改革举措、重大项目等的跟踪监督，及时开展监测评估。强化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动态跟踪、监测分析，建立完善专项督查、评估等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建立健全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监测评估体系，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相关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开展巩固扶贫帮困成果后评估，持续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责任，将后评估结果作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实绩评价的重要参考。